



项目编号：N513232202200009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食堂大宗物资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正恒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 二、 总 则 12
 - 三、 磋商文件 14
 - 四、 响应文件 14
 - 五、 评审 16
 - 六、 成交事项 16
 - 七、 合同事项 18
 -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 十、 其 他 20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1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22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4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2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 三、 承诺函 37
 - 四、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8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9
 - 一、 响应函 42
 - 二、 首轮报价函 43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4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 五、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46
 - 六、 承诺函 47
 - 七、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48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 六、 技术、服务应答表 50
 - 七、 商务应答表 51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九、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3
十、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54
十一、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5
十二、 最终报价	5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1. 总则	57
2. 磋商程序	57
3. 综合评分	62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3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3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4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9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74
附件四：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322022000091

项目名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6.293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锦熙玉苑 1 栋 1 单元 6 层 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锦熙玉苑 1 栋 1 单元 6 层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一、本项目情况：预算金额：306.293 万元；二、监督管理部门：若尔盖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7-2298361；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四、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

联系方式：春生老师 13698171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正恒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锦熙玉苑 1 栋 1 单元 6 层 2 号

联系方式：028-87788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28-877880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本次采购采取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6.293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市场基准价作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 注：市场基准价：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市场调查，调查地点为若尔盖县内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每次询价点位不少于三个，价格取平均值。 价格确定：【实际结算价=市场基准价*(1-下浮率)】 (例如：市场基准价=100，下浮率为20%，实际结算价：100×(1-20%)=80)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在报价、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三、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p>
9	信息安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0	国家强制认证（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产品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公示的设备，须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1）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10万元。</p> <p>交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交付方式：允许供应商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条件和时间：采购人确定项目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的10日内，对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p> <p>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不予以退还。</p>
15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林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788036</p>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788036</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788036</p> <p>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锦熙玉苑1栋1单元6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号
18	供应商询问	<p>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商务要求、评分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商务要求、评分标准、合同条款以外的询问答复。</p> <p>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8036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锦熙玉苑1栋1单元6层2号</p>
19	供应商质疑	<p>1.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商务要求、评分标准、合同条款的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评分标准、合同条款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2.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5. 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 通讯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 联系人：春生老师 联系电话：13698171633</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正恒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锦熙玉苑1栋1单元6层2号</p> <p>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8036</p> <p>注：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若尔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298361</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预算金额的 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中正恒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51050186045900000039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至开标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及“（川财采[2020]53 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8	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现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相关事项，服从疫情防控管理。</p> <p>（3）采购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序进行各项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要求离开现场。</p> <p>（4）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国家或地方有新的规定要求的，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29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正恒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鲜猪肉类**）。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1）28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页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记录的使用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承诺。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或第九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



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接受 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 供应商磋商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7.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注：

1. 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若为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项要求: 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必须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或按“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承诺函”提供均为有效。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并需满足《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 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或按“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承诺函”提供均为有效。

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承诺函”提供均为有效。

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1）-（2）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承诺函”提供均为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承诺函”提供均为有效。。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 二、承诺函”提供均为有效。。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适用）；

3.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5. 提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

6. 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7. 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注：本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偏离，将做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本章▲条款为打分条款，若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本项目打●号货物为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食堂所需鲜猪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等食材的供应商及配送。本项目为一个包件。

2. 预算金额：306293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采购清单（★）

类别	采购需求
鲜猪肉类●	连皮精五花；去颈前排；去皮去骨前夹后腿（产品标准符合：GB/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 注：产品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禽类	肉鸡（去头翅脚内脏）；白条鸭（去内脏）；去头鲜兔（产品标准符合：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 注：产品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蔬菜、水果类	必须保证新鲜，且要符合产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不得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超标。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注：产品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一）鲜猪肉类、禽类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标准。

2.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畜胴体温度（以后



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 - 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3. 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4. 禽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5.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6.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将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这过程中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

(二) 蔬菜、水果类: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标准。

2. 应保证色泽鲜嫩、外表干爽、无泥沙、无杂质、无腐烂、无枯黄败叶、无虫害、无霉(病)斑、无异味,形态大小均衡、无污染、重金属反农药残留不超标。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供应商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除水果蔬菜外,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5.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



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五、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4.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上报财政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7.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8.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六、配送方案

1. 食材配送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本项目配送方案，包括：日常配送人员安排、项目配送流程、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瑕疵产品退换货措施等内容；

2.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食品留样管理措施、食品溯源方法及措施、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等内容；

3. 项目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库存管理制度、配送车辆使用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人员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等；

4. 应急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含：应急配送安排、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措施等。

七、其他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 ▲供应商应承诺一旦成交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承诺函）

8. ▲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

注：食材供应商所供应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2-2012 规定。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配送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按当月实际结算价*当月配送量按实结算。

2. 资金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价格确定：【实际结算价=市场基准价*（1-下浮率）】

注：市场基准价：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市场调查，调查地点为若尔盖县内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每次询价点位不少于三个，价格取平均值。调查出市



场基准价后，双方签字确认下月配送价格。价格经双方签字确定后，次月第一日执行新价格。若遇特殊原因，采购人未及时调查，暂时沿用上一月的结算价格，但沿用期不超过 1 个月。

4.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报价包含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采购代理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 履约保证金：

金 额：10 万元。

交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交付方式：允许供应商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条件和时间：采购人确定项目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的 10 日内，对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不予以退还。

(五)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5. 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检疫监督部门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6.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的罚款，具体金额合同规定。

7.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9. 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的供应商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如我方有意进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	下浮率： _____ %（百分之_____）	

注：

- 1、投标人须按照“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报出本项目配送食材的下浮率。（实际结算价计算公式：实际结算价=市场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市场基准价=100，下浮率为 20%，实际结算价：100 ×（1-20%）=80））
-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可不填写此表或留白。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可不填写此表或留白。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供应商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正恒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二、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	下浮率：_____ %（百分之_____）	

注：

4、投标人须按照“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报出本项目配送食材的下浮率。（实际结算价计算公式：实际结算价=市场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市场基准价=100，下浮率为20%，实际结算价：100×（1-20%）=80））

5、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响应文件中不附此表。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5.3 和 2.5.4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5.3 和 2.5.4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参照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



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6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5.3和2.5.4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5.3 和 2.5.4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1-最高下浮率）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 / (1-磋商下浮率)】×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配置 15%	15 分	供应商技术、服务配置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号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号要求负偏离扣 1 分。（本项目共 15 项▲号要求）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配送方案 8%	8 分	供应商提出的配送方案包括“日常配送人员安排”、“项目配送流程”、“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瑕疵产品退换货措施”，且四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12%	12 分	供应商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卫生及安全检查措施”、“食品留样管理措施”、“食品溯源方法及措施”、“不合格食材销毁措施”，且四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项目管理制度 12%	12 分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库存管理制度”、“配送车辆使用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人员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且六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6	应急预案 6%	6分	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配送安排”、“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应急措施”，且两项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内容出现错误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粗略或存在逻辑混乱或内容不全面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技术 类 审 素 因
7	履约能力 17%	履约经验 9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共 类 审 素 因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3分	供应商通过各类认证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配送人员 2分	每配备1名配送员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没有配备不得分或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配送车辆 3分	每配备1台配送车辆得3分，最多得3分。 注：若是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若是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暂定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注：暂定金额=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该合同价已包含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采购代理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注：产品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一）鲜猪肉类、禽类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标准。

2.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畜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



(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禽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将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这过程中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

(二) 蔬菜、水果类: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标准。

2. 应保证色泽鲜嫩、外表干爽、无泥沙、无杂质、无腐烂、无枯黄败叶、无虫害、无霉(病)斑、无异味,形态大小均衡、无污染、重金属反农药残留不超标。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交货及验收

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5. 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检疫监督部门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6.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的罚款,具体金额合同规定。

7.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



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9. 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按当月实际结算价*月配送量按实结算。

2. 资金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价格确定：【实际结算价=市场价格*(1-下浮率)】

4.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报价包含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采购代理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